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协议的履行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3、公司近三年披露的其它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“七、其他相关说明第1条”之相关内容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宜锂业”）、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天华”）（天宜锂业和四川天华以下合称“卖方”）与 Ford Motor Company 签署了《氢氧化锂承购协议》，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氢氧化锂产品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，建立合作关系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Ford Motor Company 是一家生产和销售一系列品牌车型并提供服务的全球性公司。公司及子公司与 Ford Motor Company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签署日期: 2023 年 3 月 31 日

2、协议履行期限

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，且到期前买方可以选择将协议期限延长至五年，直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供应量要求

卖方2025年-2029年出售氢氧化锂的总数量合计72,500±10%公吨，具体供应

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。

4、价格规定

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公式进行计算确定。

5、其他：协议对产品规格、计量和测试、税收、保密性、违约条款、适用法律等进行了明确约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的《氢氧化锂承购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未来氢氧化锂产品的销售，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协议的履行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订单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。协议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协议的履行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如下：

协议名称	协议对方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《锂辉石精矿扩产及5年	巴西AMG矿业公司	2021年1月13日	履行中

独家合作协议》			
《承购协议》	Dathcom Mining SA及 AVZ International Pty. Ltd.,	2021年3月30日	履行中
《销售合同（2023-2025）》	爱思开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2022年10月13日	履行中
《2023-2025年战略合作 协议书》	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2022年11月24日	履行中
《氢氧化锂供应协议》	某全球知名汽车公司	2022年12月12日	履行中

2、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除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根据已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进行增持外，公司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；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交易双方签署的《氢氧化锂承购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